

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活動簡章

一、依據：

本簡章依「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各界投入食農教育推動，透過公開徵選與表揚機制，肯定具卓越貢獻之個人及各類組織，提升食農教育推動能量，促進跨域合作，並建立具示範性與可延續之推動模式，以擴大整體社會影響力。

三、主辦單位：

農業部

四、協辦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六、報名對象：

依本辦法分為個人組、團體組及政府組，團體組又分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社區，共計六類報名項別。

(一)個人組：中華民國國民。

(二)團體組：

1. 法人團體：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如合作社、公會、工會、協會、策進會、促進會、學會等)、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會、漁會)、產銷班、依法成立之社區大學、其他非政府組織等。

2. 民營事業：公司及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

3. 學校及幼兒園：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4. 社區：社區發展協會(含農村再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三)政府組：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學校。

七、表揚事由：

(一)個人組：國民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

績效卓著。

(二)團體組：

1. 法人團體：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2. 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食農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3. 學校及幼兒園：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食農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食農教育，績效卓著。
4. 社區：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三)政府組：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八、表揚名額：

(一)個人組獎項至多 5 名：

1. 特優獎：至多取 1 名，頒給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及獎座 1 座。
2. 優等獎：各頒給獎座 1 座。

(二)團體組獎項至多 12 名：

1. 特優獎：至多取 2 名，各頒給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及獎座 1 座。
2. 優等獎：各頒給獎座 1 座。

(三)政府組獎項至多 3 名：

1. 特優獎：至多取 1 名，頒給獎座 1 座。
2. 優等獎：各頒給獎座 1 座。

(四)前項獲獎人或獲獎團體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者，不發給獎金。但得由獲獎者就職單位，本權責予以敘獎。

九、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由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 (<https://fae.moa.gov.tw/>)，進入報名網站，並請依網站報名方式填寫及提供電子檔資料：

- (一)電子檔資料：請以 PDF 檔為主，檔名需填寫全名、個別存檔。
- (二)報名資料概不退件，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十、報名期間與地點：

- (一)報名期間：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
- (二)報名地點（請於報名系統上點選應報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個人組：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2. 團體組：
 - (1) 法人團體：向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但屬全國性團體者，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 (2) 民營事業：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 (3) 學校及幼兒園：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 (4) 社區：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3. 政府組：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級單位與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及公營事業機構，向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 (2)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國營事業機構，由各部會向農業部推薦，且每部會推薦以 3 名為上限。

十一、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 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名表。
- (二) 推動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並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切結書。
- (四) 個人組參選者，得視需要檢附推薦表；推薦單位負責人不得為參選者本人或與參選者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
- (五) 團體組參選者，應檢附依法設立 2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並得視需要檢附合作事蹟介紹。
- (六) 政府組由中央各部（會）向農業部推薦之參選者，須檢附部（會）推薦證明文件。

十二、評選作業：

- (一) 資格審查：線上報名完成後，報名系統將發送報名完成通知。若報名參選者接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須補正資料（中央各部會向農業部推薦者，另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進行通知），應於接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不含假日），於報名系統上進行資料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視為資格不符，資料補正以 1 次為限。
- (二) 初審：

1. 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者：由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評選，並就每報名項別至多取 3 名，送至農業部參加複審。
 2. 由中央各部（會）向農業部推薦者：由農業部進行初審，並至多取 3 名參加複審。
- (三)複審：由農業部進行書面審查，個人組及團體組至多取 36 名進入決審；政府組至多取 6 名進入決審。由評審委員就初審通過案件進行綜合評估，著重於整體推動成效、影響力及示範價值。複審階段得視需要請報名者補充相關資料或說明，以利評審委員進行判斷。
- (四)決審：由農業部針對進入決審名單辦理實地訪查、面談以及其他方指定方式進行評審。由評審委員會召開決審會議，進行最終評選。
- (五)評分項目及標準：

1. 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初/複審審查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重點	配分
食農教育 具體作為 (30 分)	將食農教育六大推動方針融入食農教育之策略定位（推動理念），並檢視其整體規劃是否具明確方向與推動目標。	目標明確性 10 分
	將食農教育六大推動方針融入食農教育之整體規劃與推動情形，包含個人或在其任職組織中投入（在地連結）及執行方式，並檢視其推動架構是否具完整性與一致性。	制度架構完整性 10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資源整合情形，並檢視其是否於本職業務之外，額外投入時間、人力或資源推動食農教育，以評估其參與程度與推動積極性。	資源整合能力 10 分
推動食農 教育成果 及效益 (30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具體成果，並從廣度面向進行評估，包含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數等指標，以檢視其推動成果之具體性與規模。	量化成果 10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社會影響，並從廣度與深度面向進行整體評估，包含個人影響力及	影響力擴散 10 分

	與其他團體/組織合作成果，並檢視影響程度與擴散效果。	
	食農教育推動之成果品質與影響情形，從深度面向著重於內容品質、學習成效及影響程度，並檢視其成果是否獲得外部肯定。	外部肯定 10 分
其他特殊 績優事蹟 (20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績優事蹟與推動模式，除特殊績優事件及相關得獎經驗外，並檢視其推動方式是否具制度化運作基礎，及其創新性與示範效果是否能形成持續推動的機制。	制度持續 性 10 分
	食農教育推動過程中，帶領其他個人或團體/組織投入與推動情形，包含教學創新、特色作法及參與或協力其他機構辦理多元活動之情形，並檢視是否統合穩定之人力、資源或合作支持，以評估其推動之穩定性。	資源穩定 性 5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整體成果與影響，並進一步檢視其推動模式之成熟度及未來發展規劃，包含其影響力延續及永續發展條件，以評估其長期發展潛力。	未來發展 規劃 5 分
未來展望 (20 分)	未來推動食農教育之發展規劃與創新模式，並檢視其是否依食農教育六大推動方針提出具體教育發展方向及創新推動構想。	發展與創 新模式 10 分
	未來持續推動食農教育之能力，包含長期投入、志工或合作網絡等支持機制，並檢視其推動模式是否具可複製性與持續發展潛力。	永續推動 與可複製 性 10 分

2. 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組）初/複審審查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重點	配分
食農教育 具體作為 (30分)	將食農教育六大推動方針融入食農教育之策略定位（推動理念），並檢視其整體規劃是否具明確方向與推動目標。	目標明確性 10 分
	將食農教育六大推動方針融入食農教育之整體規劃與推動情形，包含該團體/組織投入（在地連結）及執行方式，並檢視其推動架構是否具完整性與一致性。	制度架構完整性 10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資源整合情形，包含該團體（組織）內部及對外部其他團體/組織之資源整合，並檢視其投入食農教育資源總量與占組織資源的比率，以評估其參與程度與推動積極性。	資源整合能力 10 分
推動食農 教育成果 及效益 (30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具體成果，並從廣度面向進行評估，包含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數等指標，以檢視其推動成果之具體性與規模。	量化成果 10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社會影響，並從廣度與深度面向進行整體評估，包含品牌影響力及他方團體（組織）合作成果，並檢視其影響程度與擴散效果。	影響力擴散 10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成果品質與影響情形，從深度面向著重於內容品質、學習成效及影響程度，並檢視其成果是否獲得外部肯定。	外部肯定 10 分
其他特殊 績優事蹟 (20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績優事蹟與推動模式，除特殊績優事件及相關得獎經驗外，並檢視其推動方式是否具制度化運作基礎，及其創新性與示範效果是否能形成持續推動之機制。	制度持續性 10 分

	食農教育推動過程中之該團體(組織)投入與推動情形，包含教學創新、特色作法及參與或協力其他機構辦理多元活動之情形，並檢視其是否具穩定之人力、資源或合作支持，以評估其推動之穩定性。	資源穩定性 5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整體成果與影響，並進一步檢視其推動模式之成熟度及未來發展規劃，包含其影響力延續及永續發展條件，以評估其長期發展潛力。	未來發展規劃 5 分
未來展望 (20 分)	未來推動食農教育之發展規劃與創新模式，並檢視其是否依食農教育六大推動方針提出具體教育發展方向及創新推動構想。	發展與創新模式 10 分
	未來持續推動食農教育之能力，包含長期投入、志工或合作網絡等支持機制，並檢視其推動模式是否具可複製性與持續發展潛力。	永續推動與可複製性 10 分

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組)重點參考

類型	法人團體	民營事業	學校及幼兒園	社區
核 心 定 位	政策連結 × 專業推動 × 資源整合	教育價值 × 資源轉化 × 社會影響	課程整合 × 教學深化 × 學習成效	在地連結 × 社區參與 × 共學機制
一、 推 動 食 農 教 育 具 體 作 為	建議強調： 串起食農教育的多元連結 ■ 食農教育之推動定位	建議強調： 教育，不是行銷 ■ 食農教育在企業中的定	建議強調： 是否進入正式教學體系 ■ 課程、教材設計	建議強調： 如何讓食農教育融入社區生活 ■ 社區參與模式(如共

	(公益、政策倡議) ■ 推動架構 (團隊與機制) ■ 與學校或社區合作模式	位 (CSR / ESG) ■ 教育活動或體驗設計 ■ 與學校或社區合作模式	■ 跨領域整合 (如自然、健康、社會) ■ 教師社群或共備機制	學、工作坊) ■ 在地農業與文化連結 ■ 志工或推動團隊運作機制
二、推動食農教育成果及效益	建議呈現： 是否具影響擴散及政策影響 ■ 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 ■ 合作夥伴或網絡規模 ■ 對政策推動、產業或社會之影響 (如倡議成果、制度改變)	建議呈現： 是否真的影響大眾 ■ 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 ■ 對其員工、參訪者或消費者及社會影響 ■ 合作單位數量	建議呈現： 學生是否真的學到 ■ 學生參與比例 (如全校覆蓋率) ■ 課程節數或時數 ■ 學習成果 (如態度改變、作品成果)	建議呈現： 是否真正影響地方 ■ 社區參與人數 (如年度參與人數、家庭數) ■ 在地農業支持情形 (如合作農民數) ■ 社區改變或凝聚力提升
三、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建議強調： 如何打造可擴散的食農教育模式 ■ 創新推動模式 (如整合	建議強調： 企業怎麼做教育 ■ 如何將企業資源轉為教育	建議強調： 教學有沒有突破 ■ 教學方法創新 (跨域、實作、科技)	建議強調： 地方特色 × 食農教育 ■ 社區特色轉化為教育內容

	平台、跨域合作機制) ■ 食農教育專業內容或教材發展 ■ 是否建立可複製模式	■ 是否形成可複製模式	■ 校園場域運用(如校園農場)	■ 共學或文化傳承模式
四、未來展望	建議呈現： 提升永續可能性 ■ 長期計畫規劃與制度化運作機制 ■ 經費來源多元性(如補助、募資、合作) ■ 穩定之組織運作與人力配置	建議呈現： 不是一次活動或行銷案 ■ 是否納入CSR長期規劃 ■ 是否有固定預算與人力 ■ 是否持續推動	建議呈現： 不是一次性活動 ■ 是否納入正式課程 ■ 教師培力機制 ■ 長期教學規劃	建議呈現： 沒有補助是否能繼續 ■ 志工培力制度 ■ 社區長期運作機制 ■ 在地合作網絡

3. 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政府）初/複審審查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重點	配分
制度規劃與推動策略 (30分)	政策規劃之整體設計情形，包含其政策設計及計畫架構，並檢視其是否以政策與計畫架構作為推動主體進行整體規劃，以評估其推動目標之明確性。	目標明確性 10 分
	政策推動架構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包含計畫架構及跨機關（各局處或單位）整合及公私協力情形，並檢視其整體規劃是否具完整性與一致性，以評估其制度規劃之周延性。	制度架構完整性 10 分
	政策推動過程中之資源配置與整合情形，並檢視相關整合與資源投入是否充足且具合理性，以評估其推動策略之可行性。	資源整合能力 10 分
推動成果與影響力 (30分)	政策推動之具體成果，包含推動規模、涵蓋範圍及政策成效，並檢視其成果是否具體可量化，以評估其推動成效與執行規模。	量化成果 10 分
	政策推動之整體影響，包含對地方層級之影響與擴散情形，並檢視其影響力是否具有跨區域擴散效果，以評估其擴及程度與整體影響力。	影響力擴散 10 分
	政策推動之成果表現，並檢視其成果是否獲得外部肯定，以評估其推動成果之認可度與影響力。	外部肯定 10 分
創新性與示範價值 (20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制度創新與示範效果，包含創新政策工具之運用及制度設計情形，並檢視其制度運作是否具有持續性，以評估其推動模式是否能形成長期運作之機制。	制度持續性 10 分
	食農教育推動過程中之資源投入情形，並	資源穩定

	檢視其資源投入是否穩定，以及其推動模式是否具可複製性與示範推廣價值，以評估其推動之穩定性與擴散能力。	性 5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整體發展規劃，並檢視其未來推動方向與創新構想之可行性，以評估其發展潛力。	未來發展規劃 5 分
永續發展與延續性 (20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永續發展規劃，包含其長期政策規劃及整體發展方向，並檢視其推動模式之發展潛力，以評估其長期發展之穩定性。	發展與創新模式 10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制度化程度與資源穩定性，並檢視其推動模式之可複製性與擴散潛力，以評估其永續推動能力。	永續推動與可複製性 10 分

4. 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團體/政府組）決審審查評分項目

實際運作持續性 (30 分)	提供資料與實際情況之一致性
	推動事蹟之具體性與運作持續性
食農教育推動品質 (25 分)	食農教育執行內容與推動方針之符合程度
	推動食農教育對整體食農素養提升之成效
團隊穩定度 (20 分)	評跨域合作之協力關係與合作穩定性
	合作團隊影響力及食農教育之持續推動能力
示範與擴散性 (15 分)	食農教育推動之跨域連結程度與擴散成效，包含其連結不同領域團體或個人之能力
	食農教育推廣之跨域加成效益
整體卓越性 (10 分)	未來規劃之具體性及相關佐證事蹟之完整性
	回應委員詢問之適切性

(六)各級評審作業之評審委員，就評審方式及評審進行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任。

(七)評審委員之迴避，依本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十三、獲獎者義務：

- (一)實地訪查有關事項及媒體採訪宣傳、無償提供必要公開資訊，供農業部網站及出版品推廣使用。獲獎者有配合提供採訪、錄影專輯所需題材、發表獲獎之成功經驗、交流分享會、場域觀摩及體驗活動與相關獎項廣宣活動之義務等。
- (二)獲獎者應配合農業部，於獲獎名單公布後兩年內之相關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如：提供參訪或參與相關會議及獲獎之經驗分享等）。

十四、注意事項：

- (一)農業部得運用獲獎者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實物、影像與說明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參選資料原則不退還。
- (二)未入選之參選者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參選者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
- (四)獲獎者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農業部應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及獎金，應予追回。
- (五)農業部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並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同時逕於網路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名表（個人組）

直轄市、縣（市） 別		參選者姓名		照片 兩吋正面半身近照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任職單位 (無則免)			職稱 (無則免)	
任職單位地址 (無則免)				
聯絡電話	單位（無則免）： ()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日： () _____ - _____ 手機：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經驗			
食農教育推廣年資		主要推廣地點	
主要推廣目標對象（可複選）	☐ 學齡前（0~6 歲） ☐ 國小（7~12 歲） ☐ 國中（13~15 歲） ☐ 高中（16~18 歲） ☐ 成人（19~64 歲） ☐ 年長者（65 歲以上） ☐ 其他_____		
推動方針（可複選）	☐ 支持認同在地農業 ☐ 培養均衡飲食觀念 ☐ 珍惜食物減少浪費 ☐ 其他_____ ☐ 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 ☐ 深化飲食連結農業 ☐ 地產地消永續農業		
推廣活動（可複選）	☐ 課程及教案 ☐ 實作體驗 ☐ 輔導及培訓 ☐ 遊程規劃 ☐ 展覽（售）活動 ☐ 其他_____ ☐ 研究分析 ☐ 行銷宣傳		

備註：請於線上報名專區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個人組推動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

請以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 期間之推動食農教育事蹟撰寫

一、推動食農教育具體作為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撰寫個人推動食農教育具體作為，內容可包含推動食農教育的動機、目的、時間、方法，並請將本職業務與本質業務外之作為予以區分，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

二、推動食農教育成果及效益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撰寫個人推動食農教育成果及效益，內容可包含推動食農教育活動對應 6 大方針的具體成果及效益，並建議就食農教育活動永續發展及影響力、創新特色等，以廣度及深度兩個面向闡述，500 字為原則）

三、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撰寫個人推動食農教育其他特殊績優事蹟，內容可包含曾獲食農教育相關特殊優良事蹟或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率領或整合相關食農教育個人或團體之事蹟，500 字為原則。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

四、未來展望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撰寫個人推動食農未來展望，內容包含推動食農教育短中長期規劃及簡述如何推動，500 字為原則。）

備註：

1. 請於線上報名專區填寫相關資料。
2. 推動食農教育具體作為及其他特殊績優事蹟之佐證文件，頁數各以 10 頁內為限，附件大小各不得超過 10MB。

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推薦表

茲推薦（ 姓名 ） 參加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活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推薦原因 （300 字）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負責人	
推薦單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電話：
推薦單位簽章	（需蓋大小章）

備註：

1. 請於線上報名專區下載表單，經推薦人填寫用印後，再上傳掃描檔案。
2. 檔案命名方式：個人組推薦表-○○○（參加者名稱）。
3. 推薦單位負責人不得為參選者本人或與參選者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
4. 每參選者之推薦人至多 3 位。

團體組推動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

請以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 期間之推動食農教育事蹟撰寫

一、推動食農教育具體作為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與團體組重點參考，撰寫貴團體推動食農教育具體作為，並請註明組織資源投入情形，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與其他個人或組織合作推動食農教育之事蹟，請另依合作事蹟介紹表格式撰寫。）

二、推動食農教育教育成果及效益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與團體組重點參考，撰寫貴團體推動食農教育成果及效益，500 字為原則）

三、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與團體組重點參考，撰寫貴團體推動食農教育其他特殊績優事蹟，500 字為原則。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

四、未來展望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與團體組重點參考,撰寫貴團體推動食農教育未來展望,500 字為原則。)

備註：

1. 請於線上報名專區填寫相關資料。
2. 團體組各類型申請內容重點參考：團體組之申請單位類型多元，包含 NPO／社區組織、學校及企業等。為確保不同性質單位能在相同評分構面下被合理評估，提供申請內容重點參考，參選者可依團體屬性強化說明重點（詳見本簡章第 7 頁至第 9 頁）。
3. 推動食農教育具體作為及其他特殊績優事蹟之佐證文件，頁數各以 **10 頁內** 為限，且附件大小各不得超過 10MB。

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 合作事蹟介紹

合作事蹟介紹

請以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 期間與其他個人或團體(組織)合作推動食農教育之事蹟為填寫重點

1. 與其他個人或團體(組織)合作事蹟介紹

(請提及下列重點：1. 合作項目 2. 分工情形 3. 績效成果)

2. 合作事蹟佐證(列入附件)

備註：

1. 請於線上報名專區填寫相關資料。
2. 合作事蹟介紹以 500 字為原則。
3. 合作事蹟佐證資料頁數以 **10 頁內** 為限，且附件大小不得超過 10MB。

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名表（政府組）

直轄市、縣（市）別		參選單位	
負責人/職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立案（登記）地址	（ ）		
聯絡（訪查）地址	（ ）		

備註：

1. 請於線上報名專區填寫相關資料。
2. 由中央部會推薦者，於「直轄市、縣（市）別」欄填勾選「全國」。

政府組推動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

請以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 期間之推動食農教育事蹟撰寫

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撰寫貴機關(構)辦理食農教育之策劃、執行及督導事宜，如有推動公私部門協力推行食農教育的具體事蹟，請詳述，500 字為原則。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

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撰寫貴機關(構)辦理所屬人員之食農教育訓練事宜，500 字為原則。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

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撰寫貴機關(構)辦理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宜，如有提升國人對在地農漁畜特產或飲食文化認知的具體事蹟，請詳述，500 字為原則。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

食農教育資料之統整及交流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撰寫貴機關（構）辦理食農教育資料之統整及交流事宜，500 字為原則。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

其他有關食農教育推展之事項

（請依評分項目內容，撰寫貴機關（構）辦理其他有關食農教育推展之事項事宜，500 字為原則。如有佐證文件請另附。）

備註：

1. 請於線上報名專區填寫相關資料。
2. 由中央部會推薦者，須附上部（會）推薦證明文件。
3. 佐證文件總頁數以 **30 頁內** 為限，附件總計大小不得超過 30MB。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主辦單位農業部、協辦單位即臺端/貴單位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本執行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貴單位的個人資料。
2. 臺端/貴單位可依臺端/貴單位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臺端/貴單位個人之資料。
3. 臺端/貴單位同意本執行單位以臺端/貴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臺端/貴單位的身份、與臺端/貴單位進行聯絡、提供本執行單位之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臺端/貴單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臺端/貴單位的個人資料向本執行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執行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執行單位得拒絕之。
5. 臺端/貴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執行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臺端/貴單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執行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臺端/貴單位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臺端/貴單位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貴單位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本人/本單位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閱讀並確認後，請勾選）

立約人簽章：

單位名稱（個人組則免）：（蓋章）

負責人（個人組則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於線上報名專區下載表單，填寫並用印後再上傳掃描檔案。
2. 個人組參選者請於立約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團體組及政府組參選者請於單位名稱與負責人處蓋章。
3. 檔案命名方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選者名稱）

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切結書

本人/本單位_____參與「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經詳閱相關規定，切結下列各款事項：

1. 本人/本單位已詳讀並了解「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所擬訂之內容。
2. 本人/本單位填具之報名表、績效優良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若經查不實則取消參選資格。
3. 本人/本單位同意農業部、本人/本單位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資料。
4. 本人/本單位應擇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名參選，經查發現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個人組參選者簽章/

團體組參選者印信或團體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於線上報名專區下載表單，填寫並用印後再上傳掃描檔案。
2. 檔案名方式：切結書-○○○（參選者名稱）